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88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趙意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